高點律師司法官



分|器|課 獨 為好為次命來

案例狂作題列

✓國考新人,申論求更好 ✓國考戰士,練題讀書會

案例教學

以經典題梳理爭點 傳授寫作技巧

批改評析

依主題設計習題 批改評析

主題複習考

助教依主題範圍 出題考試

助教讀書會

講解考卷 輔導答疑

※助教有關懷熱忱具頂校碩士/司法官/律師資格

113 科目	師資	開課日	模考+助教讀書會	堂數	定價
民法	蘇台大(許景翔)	113/1/28	113/2/4 起,每週日早午	24 堂	10,000
民訴	武政大(湯惟揚)	113/3/9	113/3/16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113/4/28	113/5/5 起,每週日早午	24 堂	10,000
刑訴	郭奕賢	113/5/11	113/5/18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憲法	嶺台大(陳熙哲)	112/11/27	112/12/9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113/1/2	113/1/13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商事法	程政大(許坤皇)	112/11/12	112/11/19起,每週日早午	30 堂	12,000

※本班保有課程調整與異動之權利,若有更動依最新公告為準。 ※為維護讀書會品質與學員權益,採限額招生。詳細課表請詳洽櫃檯。

【全套】優惠價 48,000 元

【單科】依定價,二科以上 85 折,三科以上 75 折

10/31前,不限新舊生,憑112司律二試准考證即享單科85折

狂作題班系的出題、改題都很用心,助教程度也很好,透過

詹○緯

以前只看教科書或參考書,遇到題目時卻無從下手,上過課之後,老師 會帶學生看很多題目,並分析題目寫法及標題的下法。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中正】嘉義縣民雄鄉裕農路191號 05-272-3988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 一、A 地為私有土地,地勢低窪,呈池塘狀態,早於日治時期即為農田排水灌溉渠道,供周遭農地 排水使用,數十年至今,未曾中斷,亦從未有人提出異議。甲基於買賣關係,輾轉繼受取得 A 地所有權,多年來在 A 地經營小型養殖漁業。其後,乙在其所有之鄰近工廠設置排水溝,將 無害工業廢水排放流入 A 地,經甲多次向乙提出異議,乙不為所動,主張其有排水進入 A 地 之權利,且其排放的是無害工業廢水,並未影響甲在 A 地經營養殖漁業。約同一時期,丙在 其所有之鄰近農地設置排水溝,因疏忽未及注意,不斷排放有毒農田污水進入A地。A地因農 田污水排入結果,造成甲無法繼續以 A 地經營養殖漁業。試問:
 - (一)甲請求乙停止排放工業廢水進入A地,有無理由?(30分)
 - (二)甲請求丙賠償其無法繼續以 A 地經營養殖漁業的營業利益損失,有無理由?(30分)
 - (三)設乙事後為預防紛爭,主動支出費用改善工廠排水設施,避免工業廢水繼續排放流入 A 地。乙請求甲償還其因此支出的費用,有無理由?(15分)

	本題應是改編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69 號判決之案例事實,以公用地役關係為命題核心,
	103 年台大、104 年輔大法研所亦曾以公用地役命題過。題目前兩行之事實即係涵設 A 地該當公
	用地役的要件。此與契約拘束第三人效力之情形不同,公用地役為所有權權能受到公益目的之限
人胚立上	制(所有權社會化,民法第148條1項前段),不特定人均得對該地以特定目的使用,故並非債
命題意旨	權物權化之情形。實務見解認為,公用地役的所有權人仍得對逾越限制的利用人主張物上請求權
	及侵權責任。此外,本題的結論也會因價值判斷而不同,考生只要善用題目所給的資訊,例如:
	「農業排水」、「工業排水」、「無害」、「設置排水溝」加以涵攝,相信理由充分就算結論不同,都
	會有相當分數。
	第一小題:論述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以及乙對 A 地之行使是否符合特定公用地役目的。
	第二小題:論述民法第 184 條保護之客體、純粹經濟上損失及所失利益之辨別、所有權侵害之概
	念為何。
答題關鍵	第三小題:因本文認為乙之排放行為構成侵害所有權,故乙本即有義務支付,更不得主張無因管
	理或不當得利;惟倘若作答者認為,乙排放之廢水屬「無害」(假設乙主張之事實為
	真),故依民法第773條後段:「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甲不得請求乙排除之,則結論即有不同。
考點命中	1.《高點【司律正規班】民法講義》,蘇台大編撰,四:物權編【專題:公用地役關係、103年台
	大、104 年輔大擬答】,頁 27-32。
	2.《高點【司律正規班】民法講義》,蘇台大編撰,二:債編【爭點:純粹經濟上損失 vs 所失利
	益】、【爭點:侵害所有權之概念】,頁 68-69、73。
【擬答】	

(一)甲應得請求乙停止排放工業廢水,理由如下:

1.A 地具供農業排水之公用地役關係:

(1)按現行法律並未就公用地役關係為立法,惟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對於既成道路成 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一)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 並無阻止之情事,(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 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依上開理由書意旨,所列舉之法 律要件雖特指既成道路之公用地役關係,但對於其他類似相同性質之公共水路流經之既成水路,仍 應類推適用既成道路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 1。 次按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前段,權利之行使不得違背公 共利益。是公用地役關係之所有權,權利行使上即應受有公用目的之公益限制,此即為「所有權社 會化 | 之展現。

(2)本案,A 地早於日治時期即為農田排水灌溉渠道,供周遭農地排水使用,數十年至今,未曾中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國更二字第 1 號判決參照。

亦從未有人提出異議,依前開見解,應屬公用地役關係之土地,受到「農業排水使用」之公用目的 限制。

2.乙對 A 地之利用已逾越特定公用目的:

- (1)公用地役之所有權受有特定公用目的之忍受義務,惟他人對公用地役土地之利用已逾此目的,仍對 所有權人構成所有權侵害。舉例言之,公用地役之既成道路,公用地役目的為供他人通行,倘若他 人在既成道路為營業擺攤等利用行為,所有權人仍得請求排除並請求不當得利。
- (2)本案,乙係排放「工業」廢水,雖水質無害,但已逾「農業」之特定公用目的;況查,乙係以人工 行為「設置排水溝」,並非任由水流漫流,乙亦應不得依相鄰關係,主張民法第775條之「自然流水 之排水權」,另乙之目的係為工廠排水,並非「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更無 民法第779條人工排水之過水權適用。
- (3)是以,乙對 A 地之利用已逾特定公用目的,倘若乙對 A 地有工業排水需求,應對 A 地取得不動產役權方得為之。

3.公用地役關係之 A 地所有人仍得行使物上請求權:

- (1)公用地役關係為公法關係,倘私有土地已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時,土地所有人之權利行使,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之目的,而排除他人之使用,但非不能對於無權占有其土地者,行使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 728 判決參照)。
- (2)本案,乙之利用已逾特定公用目的,構成對甲所有之A地所有權侵害,甲自得依民法第767條1項中段,請求排除侵害。

(二)甲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應有理由,分述如下:

- 1.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保護之客體,依通說及實務見解,不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此係指某一民事責任原因事實,並未直接肇致他人權利受損,而僅係肇致他人財產或經濟上之不利益。應與明辨者,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受侵害而附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被害人得依同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固有不同 ²。次按學說見解 ³,所有權之侵害,不應僅限物之實體的毀損滅失,對於物之使用權能的侵害及物之使用的干擾,甚至使用、收益及處分權能的侵害,均足以成立侵權責任。
- 2.本案,丙過失之排放污水行為致甲之A地受有無法營業利益之損失,究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抑或權利侵害之所失利益?應予探明。本文認為,丙排放有毒污水顯已使A地無法為任何使用,自屬所有權侵害,甲亦得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丙排除之,而甲無法營業所產生之營業損失,自屬A地所有權侵害所產生之損失利益,乃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範疇,依民法第216條1項,乃賠償範圍。
- 3.是甲得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請求營業損失。

(三)乙應不得向甲請求償還支付費用:

1.按民法第 172 條前段,無法律上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成立無因管理。是無因管理之成立,以管理人為本人管理事務,且無法律上義務為前提。

2.本案,本文認為乙排放之行為構成對 A 地所有權之侵害,已如上述,故乙本即應負排除侵害之義務,亦即應自行支出費用避免廢水排放。此即為乙之法律上義務,自不得主張無因管理,請求償還支付費用。

二、甲男與乙女為夫妻,育有已成年之丙子。甲於20年前與丁女發生關係而生子戊,並已認領戊。 甲與丁發生婚外情後,即離開與乙之共同住所與丁同居,雖有給付丙之扶養費,惟與乙分居已 20年,期間二人幾無見面,僅就子女教養、家庭費用負擔等必要事項始有聯絡。甲主張其與 乙分居時久,彼此已無感情且互不關心,婚姻有難以維持的重大事由,於民國(下同)111年 6月1日向法院訴請與乙離婚,乙則抗辯兩造感情淡薄係肇因於甲外遇、離家別居,甲為唯一 可歸責之一方,仍期待甲歸家共營夫妻生活,不願意離婚。

古明、计母亩加

-

² 最高法院 103 台上 845 判決參照。

³ 陳聰富,物之損害賠償,《月旦法學雜誌》第 257 期,2016 年 9 月,頁 82。

法院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為第一審判決,敗訴之一方已依法提起上訴,嗣甲於 112 年 7 月 30 日死亡,甲死亡後遺有 A 地、B 屋 (含基地),其遺產尚未分割。其中 A 地由庚無權占有並於 其上擅自搭建 C 屋使用, B 屋於甲生前即出租於辛,惟辛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積欠租金,經甲 屢次催告均置之不理, 迄甲死亡時已積欠租金達新臺幣(下同)60萬元。

戊於甲死亡後於咖啡廳與網友壬見面,與壬甫結識2小時即決定結婚,壬當場書立結婚書約, 因咖啡廳內只有店員一人且不願意擔任結婚證人,故壬外出負得原不相識之路人癸、丑於結婚 書約證人欄簽名,戊則於咖啡廳內等待壬取得證人簽名,再與壬持該結婚書約共赴戶政事務所 辦理結婚登記,嗣戊於結婚登記翌日死亡。試問:

- (一)第一審法院為本案判決時,應如何判斷甲之離婚請求有無理由?(25分)
- (二)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取得?戊之遺產由何人繼承取得?(25分)
- (三)丙是否得單獨對庚起訴,請求拆除 C 屋、返還 A 地?是否得單獨對辛起訴請求給付 112 年7月30日以前積欠之租金60萬元?(25分)

	本題屬「實體法」及「程序法」的混合題型,「實體法」部分主要涉及最新之「憲法法庭 112 年
命題意旨	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與「結婚之形式要件」等考點;「程序法」部分則主要涉及「回復共有物
叩起息日	訴訟」及「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等考點,整體而言考點明確,且多屬熱門或傳統的考點,
	相信多數同學都有準備到。
	第一小題:援引「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見解,說明第一審法院應否判准原告
	甲本件離婚請求。
答題關鍵	第二小題:關於王是否為戊之「配偶」(法定繼承人),乃牽涉「戊、壬結婚之效力」,就此,應
	說明該癸、丑是否符合民法第 982 條所稱「證人」之定義。
	第三小題:針對「回復共有物訴訟」及「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等問題為說明,就後者而言,
	並應援引「最高法院 104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作答。
	1.《高點【一試實務選題班】身分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 9-12。
	2.《高點【司律正規班】身分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 11、21。
	3.《高點【司律正規班】身分法講義》第二回,武政大編撰,頁 17。
考點命中	4.《高點【司律正規班】身分法講義》第三回,武政大編撰,頁 4。
	5.《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頁 4-4。
	6.《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 44-51。
	7.《高點【司律正規班】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武政大編撰,頁 170-175。
【擬答】	

【擬答】

- (一)第一審法院為本案判決時,應如何判斷甲之離婚請求有無理由?
 - 1.按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 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 2.承上,民法雖導進離婚破綻主義,但為求公平起見,乃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參照),即採「**消極破綻主義**」。有疑義者 係,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何方得請求離婚?就此,實務 上有不同見解,茲分別說明如下:
 - (1)傳統實務見解認為,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 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 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 決議參照)。
 - (2)惟近期憲法法庭判決(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判決)採不同見 解,茲說明其意旨如下:
 - ①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 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 爭規定適用範疇。換言之,本則憲法法庭判決推翻了前開傳統實務見解(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 民事庭會議決議) 之看法,而認為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之情形,則 夫妻雙方均得起訴請求判決離婚。

- ②惟縱使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之情形,如若該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已持續相當期間,仍應允許該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蓋若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形同強迫其繼續面對已出現重大破綻難以維持之漸行漸遠或已處於水火之中之形骸化婚姻關係,實已造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上開個案顯然過苛情形,其對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限制,與憲法所保障之無責配偶維持婚姻之自由間,自有求其衡平之必要。
- 3.於本件,甲主張其與乙分居時久,彼此已無感情且互不關心,婚姻有難以維持的重大事由,依前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訴請與乙離婚。固然依乙所辯,兩造感情淡薄係肇因於甲外遇、離家別居,甲為唯一可歸責之一方,惟依題意,甲與乙分居已20年,期間二人幾無見面,彼此已無感情且互不關心,應屬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稱「該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已持續相當期間」之情形,揆諸該最新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仍應允許該唯一有責之配偶甲依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
- 4.結論:第一審法院為本案判決時,應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判准本件原告甲之離婚請求。
- (二)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取得?戊之遺產由何人繼承取得?
 - 1.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取得?
 - (1)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 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 (2) 次按,家事事件法第59條規定:「<u>離婚</u>之訴,<u>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u>者,<u>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u>; 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其立法理由謂:「<u>按婚姻關係之一方死亡時,婚姻關係即解消</u> <u>而無從繼續,故離婚之訴,如當事人之一方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該訴訟無再為續行之必要</u>,爰參酌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 (3)末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u>非婚生子女</u>經<u>生父認領</u>者,<u>視為婚生子女</u>。其經生父撫育者, 視為認領。」
 - (4)於本件,就該甲所提起之離婚之訴,法院於112年5月30日為第一審判決,敗訴之一方已依法提起上訴,嗣甲於112年7月30日死亡,則甲夫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揆諸上開家事事件法第59條規定,該離婚之訴無再為續行之必要,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則於繼承發生時,乙仍為甲之配偶,揆諸前開民法第1138條規定,乙為甲之法定繼承人。
 - (5)承上,甲於20年前與丁女發生關係而生子戊,戊出生時雖為非婚生子女,惟經生父甲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前開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參照),與甲之另名子女丙同屬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授諸前開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丙、戊同為甲之法定繼承人。又固依題意,戊於結婚登記翌日死亡,惟於繼承發生時(即被繼承人甲死亡時),戊尚生存,符合「同時存在原則」,故仍無礙於其繼承人之資格,併此說明。
 - (6)結論:乙、丙、戊均為甲之法定繼承人,甲之遺產應由其等繼承取得。
 - 2.戊之遺產由何人繼承取得?
 - (1)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u>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u>,並<u>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u>。」又依現行實務見解,證人之簽名不限於作成結婚證書時為之,<u>惟須親見或親聞雙</u>方當事人有結婚之真意之人始得為證人。
 - (2)次按,民法第 988 條第 1 款規定:「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 (3)末按,民法第1065條第2項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 (4)於本件, 于外出覓得原不相識之路人祭、丑於結婚書約證人欄簽名, 戊則於咖啡廳內等待于取得證人簽名, 再與王持該結婚書約共赴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該證人癸、丑固有於該結婚書約上簽名, 惟並未親見或親聞戊、王雙方當事人有結婚之真意, 揆諸前開實務見解, 不符前開民法第 982 條規定所稱「證人」之要件, 則依前開民法第 988 條第 1 款規定, 戊、王之結婚為無效, 王並非戊之「配偶」, 自非戊之法定繼承人。
 - (5)承上,又依題意,戊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戊與其生母丁間存在法律上之親子關係,無待認領 (前開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參照),丁自得依前開民法第1138條第2款規定取得繼承人之資格。 至於戊之生父甲,於前述認領後,戊視為甲之婚生子女,甲、戊間發生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惟因繼

承發生時(即被繼承人戊死亡時),甲早已死亡,未符合前述「同時存在原則」,自無從依前開民法第 1138 條第 2 款規定取得繼承人之資格,併此說明。

- (6)結論:丁為戊之法定繼承人,戊之遺產應由丁繼承取得。
- (三)丙是否得單獨對庚起訴,請求拆除 C 屋、返還 A 地?是否得單獨對辛起訴請求給付 112 年 7 月 30 日以前積欠之租金 60 萬元?
 - 1.丙是否得單獨對庚起訴,請求拆除 C 屋、返還 A 地?
 - (1)按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又「公同共有」者,得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21 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 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基此, 各公同共有人均得單獨對於第三人提起回復共有物之訴,合先敘明。
 - (2)於本件,甲之遺產 A 地、B 屋(含基地)應由乙、丙、戊繼承取得,後戊死亡,其遺產應由丁繼承取得,業如前述。接諸前開民法第1151條規定,該 A 地、B 屋(含基地)目前為乙、丙、丁所公同共有。今 A 地由庚無權占有並於其上擅自搭建 C 屋使用,揆諸上開說明,部分共有人丙自得依前開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1條規定,單獨提起回復共有物之訴,請求拆除 C 屋、返還 A 地於全體共有人(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前段規定參照),其「當事人(原告)適格」並無欠缺。
 - (3)結論: 丙得單獨對庚起訴,請求拆除 C 屋、返還 A 地。
 - 2.丙是否得單獨對辛起訴請求給付112年7月30日以前積欠之租金60萬元?
 - (1)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是否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就此,實務見解認為,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基此,該等應一同起訴之公同共有人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 (2)於本件,B屋於甲生前即出租於辛,惟辛自111年7月1日起積欠租金,經甲屢次催告均置之不理, 迄甲死亡時已積欠租金達60萬元。於甲死亡後,該「租金債權」即由其繼承人乙、丙、戊繼承取得, 後戊死亡,其遺產應由丁繼承取得,故該債權現由乙、丙、丁所(準)公同共有。揆諸上開實務見 解,該等公同共有人欲對辛起訴請求給付112年7月30日以前積欠之租金60萬元(即請求債務人 辛履行債務),原則上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基此,原則上 丙不得單獨對辛起訴。
 - (3)結論:原則上丙不得單獨對辛起訴請求給付112年7月30日以前積欠之租金60萬元。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知識達

系例演習班

以解題切入考點 學習抓出爭點

主題測驗練習 批改評析

思考順序分析 熟練實例題技巧

正規班後 開始學解題的最佳入門課

國考上榜高手齊聲推薦!

陳〇萱 (成大法律系畢) 考取:110律師智財組

#注重練習 老師提供很多技巧:實質技巧就是如何 : #適用司特申論題 老師會透過解實例題的方式演示如何 找爭點以及如何寫出實務、學説並重的內容;形式:審題、排列爭點並簡要回答。

#作業批改 線上作業批改服務讓我規律練習題目, 實、解好解滿。

#上課便利 雲端函授的時間、地點彈性,且可以反: 個請求權基礎的熟悉程度。 覆聽到會為止,甚至可直接當 podcast 來聽。

李○欣 考取:111司法官【TOP7】 律師勞社組【TOP6】、110四等書記官

- 技巧則是學會分點分項,控制時間與字數等。 #刑法榮台大 老師解題思路很實用,而且他上課超級精
- 上考場時面對龐大複雜的題幹就不會怕。 #民法蘇台大 老師解題很仔細,可以全面檢討對民法每
 - #商法程政大 透過老師講解比自己準備更能融會貫通。

113科目	師 資	開課日	堂 數	定價
民法	蘇台大(許景翔)	113/1/28	8堂	8,000
民訴	武政大(湯惟揚)	113/3/9	8堂	8,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113/4/28	8堂	8,000
刑訴	郭奕賢	113/5/11	8堂	8,000
憲法	嶺台大(陳熙哲)	112/11/27	8堂	8,000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113/1/2	8堂	8,000
商事法	程政大(許坤皇)	112/11/12	10堂	10,000

【雲端函授】全套:舊生30,000元、新生32,000元

單科:舊生單科9折,二科以上8折

10/31前,不限新舊生,憑112司律二試准考證享以下優惠

全套:30,000元、單科:85折 ※此優惠僅限現金繳費

